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葉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2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詎料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51,7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2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嘉太		219-13	81.49	全部

12 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一 層	第二 層	第三 層	第四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	
001	293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里 ○○○○○ 0號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45.5	45.5	45.5	23.5 6	160 .06	陽台、 平台	6. 24 、 7	平方 公尺	全部

13 附註：  
1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15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